

附表二

熱量及營養素得以「0」標示之條件

項目	每份及每100公克(或毫升)
熱量	不超過4大卡，且碳水化合物、糖、蛋白質、脂肪、反式脂肪、飽和脂肪含量皆符合得以「0」標示之條件
蛋白質	該營養素量不超過0.5公克
脂肪	
碳水化合物	
鈉	不超過5毫克
飽和脂肪	不超過0.1公克
反式脂肪	總脂肪不超過1.0公克； 或 反式脂肪量不超過0.3公克
糖	不超過0.5公克

註1：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標示同時以每100公克(或大卡)及每100毫升為記載者，其每100公克(或大卡)及每100毫升之數值均應符合本表之條件，始得以「0」標示。

註2：熱量及營養素得以「0」標示之條件，不適用本應遵行事項第十點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規定。